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京门应急罚[2024]执 2-14号

被处罚单位: 北京亿达桔子酒店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91110109MACGR2UM71_

地 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街道新桥南大街 18 号三层 2 号、四层 邮政编码: 1023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5月15日,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,发现配电 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你单位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的行为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取证照片说明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调查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</u>的规定,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》 的规定,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决定给予你单位 处三千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<u>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</u>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,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,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 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(分期)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